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50號

聲請人 李陳明真

相對人

即 失蹤人 李浩熏 失蹤前籍設：桃園縣桃園市正光街3巷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李浩熏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李浩熏（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失蹤前籍設：桃園縣○○市○○街0巷0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 三、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七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四、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又按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

01 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亦有家事事件法  
02 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失蹤人李浩熏之母親，相  
04 對人失蹤前設籍於桃園縣○○市○○街0巷0號，然相對人於  
05 民國88年5月29日出境赴美攻讀碩士後即不知去向，音訊全  
06 無，迄今生死不明已逾25年，是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  
07 位，依法聲請准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9 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相對人除戶戶  
10 籍謄本、聲請人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等件為證，且據本院  
11 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勞保及健保投保資料、出入境資料、法  
12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10至112年度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顯  
13 示，相對人確實於88年5月29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亦  
14 查無足以彰顯相對人目前生死及所在之其他紀錄，是本院綜  
15 合上開事證，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88年5月29日失蹤，  
16 且生死不明已逾25年等情為真實。

17 四、綜上，相對人於88年5月29日失蹤時為28歲，失蹤迄今既已  
18 逾7年，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前之公示催告，於  
19 法有據，自應准許。本件既經准許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之公  
20 示催告，本院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  
21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並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  
22 之日起20日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  
23 傳播工具，暨定陳報期間為7個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